

大连汇隆活塞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管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

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以风险导向为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纳入本次评价范围的主体单位为大连汇隆活塞股份有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组织架构、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资金管理、采购与付款、销售与回款、资产管理、研发管理、信息披露、财务报告、信息系统等。本年度重点关注的风险领域主要包括资产管理风险、信息披露风险、信息系统风险。

上述纳入公司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覆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具体内容如下：

1、组织架构

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大连汇隆活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等治理结构、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各项职责。

股东会是公司权利机构，决定公司重大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董事，审议公司的重大交易事项等。

董事会由股东会选举产生，对股东会负责，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对公司经营活动中的重大决策问题进行审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是公司的监督机关，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等，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总经理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公司根据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目标建立组织架构，同时根据内部职能划分，公司设立了生产部、技术研发部、质量管理部、进出口部、国内销售部、采购部、行政人事部、财务部、审计部，各部门之间职责明确，形成分工明确、相互配合与制衡的机制。

2、人力资源

公司制定了《薪酬管理制度》、《职工津贴发放细则》和《员工手册》等有利于企业可持续发展的人力资源政策，包括：员工的聘用、培训、辞退与辞职；员工的薪酬、考核、晋升与奖惩；同时有效的绩效考核，将部门和员工个人的工作表现与公司战略目标紧密地结合起来，增强公司凝聚力，确保公司快速平稳的发展。

3、社会责任

公司高度履行对国家和社会的全面发展、自然环境和资源，以及消费者、供应商、客户、职工、股东、债权人、社区等利益相关方所应承担的责任。在经营活动中，遵循自愿、公平、等价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遵守社会公德、商业道德，自觉接受政府和社会公众的监督。

4、企业文化

公司制定了《企业文化制度》，加强文化建设，培育积极向上的价值观和社会责任感，倡导诚实守信、爱岗敬业、开拓创新和团队协作精神，树立现代管理理念，强化风险意识。公司提倡“诚信、情感、责任和程序”的八字管理理念，主张“以人为本、守法诚信”，引导广大员工以“以企为家，共同发展”，全力推进公司战略全面实施。

5、资金管理

公司对货币资金的收支和保管业务建立了严格的授权批准程序，货币资金业务的岗位责任制、授权批准制度规范、有效。公司在岗位设置上确保不相容岗位

的分离，通过建立《财务管理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加强对营运资金的控制，严格规范资金的收支条件、程序并重点强调审批权限；公司任何部门申请资金支出或报销事项均需通过财务部审核，再交由总经理和董事长审批。

6、采购与付款

公司制定了《采购与付款管理制度》及配套的《供方评定管理程定》和《材料进厂检验管理规定》，按照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的基本原则，明确请购、审批、购买、验收入库、结算及付款等重要环节的职责和审批权限，按照规定的审批权限和程序办理采购业务，建立合格供应商名录和价格监督机制，定期检查和评价采购过程中的薄弱环节，随时掌握市场行情，采取有效控制措施，确保物资采购满足公司经营需要。

7、销售与回款

公司制定了《销售与收款管理制度》，对销售业务的主要环节进行规范与控制，明确客户开发与管理、订单承接、价格审批、合同签订、发货控制、收款等相关事项，提高了销售工作的效率；同时明确应收账款催款的第一责任人，规定了公司财务人员对应收账款定期进行核对，并及时由销售人员催收销售货款，加速资金的回笼，减少坏账损失的发生，促进业务的稳定增长。

8、资产管理

公司制定《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对固定资产采购、验收、盘点、处置等关键环节进行控制，制定《仓库管理制度》对存货的验收入库、领用发出、保管及处理等关键环节进行控制，采取了职责分工、实物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等措施。

9、研发管理

公司制定《研发管理制度》，严格规范研发业务的立项、研发项目检查、研发项目验收、研发费用核算等关键控制环节，有效降低研发风险、保证研发质量，提高了研发工作的效率和效益，同时对研究成果的开发与保护、研发记录及文件保管等后续环节进行了规范。

10、信息披露

公司对信息披露工作实施有效管理，接受股东和社会的监督，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建立能够涵盖公司重大事项的信息传递、信息沟通和信息反馈系统，制定了《信息披露与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明确各项工作的责任人，确保信息披露的完整性、及时性和有效性。公司董事长为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为信息披露工作主要责任人，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

11、关联交易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的关联交易管理，明确管理职责和分工，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方、关联关系、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作出明确的规定，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订立的关联交易合同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12、财务报告

为规范公司会计核算与信息披露，提高会计信息质量，确保财务报告合法合规、真实完整，保护投资者、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合理设置了财务报告相关的部门和岗位，明确职责权限，明确了会计核算、报告编制、复核、审批的控制程序及职责分工。

13、信息系统

公司信息收集渠道畅通，信息传递程序及时。公司内部以收发存系统、日常报表、汇总报告、微信群、电话、邮件等形式进行信息传递，确保内部控制相关信息在公司内部各部门、各管理层次、各业务环节之间进行沟通和反馈，促进内部控制有效运行。

公司建立信息系统管理制度，对信息系统维护、账户及权限、数据输入与输出、文件储存与保管、网络安全及服务器、机房管理、硬件保管与使用等工作流程进行管理，并聘请外部服务商开展运维服务，信息系统安全运行可以有效保证。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原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公司确认的内部控制确认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评价等级	定量标准
重大缺陷	考虑补偿性控制措施和实际偏差率后，缺陷 \geq 营业收入 5%
重要缺陷	考虑补偿性控制措施和实际偏差率后，营业收入 5% $>$ 缺陷 \geq 营业收入 3%
一般缺陷	考虑补偿性控制措施和实际偏差率后，缺陷 $<$ 营业收入 3%

(2)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评价等级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 2、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 3、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
重要缺陷	1、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2、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3、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4、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一般缺陷	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是根据缺陷可能造成公司直接财产损失的绝对金额或缺陷潜在负面影响程度等因素确定的：

评价等级	定量标准
重大缺陷	1、直接财产损失达到 100 万元(含) 以上 2、潜在负面影响：已经对外正式披露并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企业关键岗位人员流失严重
重要缺陷	1、直接财产损失达到 30 万(含) --100 万元 2、潜在负面影响：受到国家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
一般缺陷	1、直接财产损失在 30 万元以下 2、潜在负面影响：受到省级（含省级）以下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

(2)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评价等级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 2、重大决策程序不民主、不科学 3、制度缺失可能导致系统性失效 4、管理骨干人员或技术骨干人员纷纷流失 5、重大或重要缺陷不能得到整改 6、其他对公司负面影响重大的情形
重要缺陷	一个或多个缺陷组合，其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但仍可能导致企业偏离控制目标的缺陷
一般缺陷	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一般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一般缺陷。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现其他需特别说明的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现有控制措施已全面覆盖经营管理中的主要风险领域。

大连汇隆活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